**2021级南开大学文学院设计学类专业分流细则**

1. **组织机构**

为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公平有序进行，特组成文学院设计学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院党政领导、相关专业系主任组成。

组　长：李锡龙　王树强

成 员：李广欣　冯大建 薛义

1. **分流原则**

1、根据学校的要求，各大类招生专业在2021级培养方案中已经对专业分流工作的总体原则、各专业录取人数、分流时间等作了详细规定。本次分流完全依照2021级设计学类培养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原则执行。

2、每生必须填报两个志愿，并根据个人意愿进行排序。

1. **分流工作安排**

1. 在分流通知及细则文件发布后，按时启动分流工作。

2. 按时完成2021级设计学类学生的学分绩公示。

3. 依据细则组织志愿填报。

4. 依据细则组织录取工作。

5. 录取结果公示。

公示期内，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以向文学院设计学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。收到学生的复议申请后，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论反馈给申请人。

1. **其他**

本细则由南开大学文学院设计学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南开大学文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2年9月1日